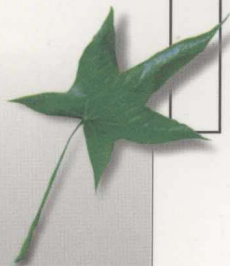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中青年

经济学家文库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 理论与政策

肖兴志 / 著

ZHONGGUO TIELU CHANYE GUIZHI :
LILUN YU ZHENGCE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 理论与政策

肖兴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理论与政策 / 肖兴志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5

ISBN 7 - 5058 - 4157 - 2

I. 中... II. 肖... III. 铁路运输 - 管理体制 -
研究 - 中国 IV. F5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0675 号

责任编辑：王 瑛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理论与政策

肖兴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50 × 1168 32 开 7.25 印张 200000 字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4157 - 2/F · 3436 定价：13.6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规制经济学学科定位中的几个问题*

(代序)

规制 (Regulation) 问题近些年在国内外都是热门话题。但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 规制经济学 (或管制经济学) 在国内起步较晚。本文试图讨论一下规制经济学学科定位中的几个问题, 并以此作为肖兴志博士所著《中国铁路产业规制: 理论与政策》一书之序。

一、从几本译著的书名谈起

由 W. K. 维斯库兹 (W. Kip Viscusi)、J. M. 维纳 (John M. Vernon) 和 J. E. 哈瑞顿 (Joseph E. Harrington, Jr) 合著的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一书 (以下简称“维斯库兹一书”), 是规制经济学领域的一部重要著作和教科书。该书英文版分别在 1992 年、1995 年和 2000 年出版第一版、第二版和第三版, 又曾多次重印。中译本根据 MIT 的第三版, 由厦门大学陈甬军教授等译出, 并以《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为书名, 于 2004 年 1 月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从事翻译工作的同行大都有这样的体会, 有些书名的翻译就

* 本文也是我所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然垄断产业的规制政策研究》(70073004) 的“副产品”。

是难点。维斯库兹一书就恰好属于这一类。该书的英文原名为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似乎很容易译成中文，其实不然。这里暂且不谈其中的 *Regulation* 应译为“规制”还是“管制”，也不谈 *Antitrust* 应译为“反垄断”还是“反托拉斯”，因为虽然二者之间有些不同，但疑义并不大。下面讨论该书几种可能译法的“重要差别”。

第一种可能译法：《规制与反垄断经济学》。关键在于其中的“与”，它既可理解为“规制”（问题）与“反垄断经济学”，也可理解为“规制与反垄断”的经济学，还可理解为“规制与反垄断（关系）”的经济学。

第二种可能译法：《规制经济学与反垄断》。它可能被理解为“规制经济学”与“反垄断”（实践），这显然不是该书的本意。

第三种可能译法：《规制和反垄断经济学》。重点在其中的“和”，它强调的是“规制和反垄断”是一个整体。实际上，由伯吉斯所著的另一本英文同名教科书就被译为《管制和反垄断经济学》（伯吉斯著，冯金华译，2003），我相信译者冯金华在确定是用“与”还是“和”上肯定动了一番脑筋。

第四种就是陈甬军教授的译法：《反垄断与管制经济学》。我可以理解陈教授的“良苦用心”。因为原书共分三大部分，并且顺序就是反垄断、经济规制和社会规制。但读者千万不要理解成该书是讨论“反垄断（问题）”与“规制经济学”的，二者是一个整体，是一种经济学。该书的确比其他教科书更重视反垄断问题，这也是其重要特点之一，但从该书多处强调“反垄断规制”（*Antitrust Regulation*）一词看，若把“反垄断”也视为“规制”的一种，那么全书称为“规制经济学”岂不更好？

总之，在我看来，如果追求简洁、准确，干脆就译成《规制经济学》或《管制经济学》也未尝不可。但这就引出了该学科的名称问题。

二、学科名称与代表作

规制经济学（Economics of Regulation），亦称管制经济学，我本人更倾向于规制经济学。与此相关的著作可以各有千秋，名称也不必相同，例如，在国外，也有大同小异的《规制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的各种称谓。^① 下面评介的几部著作也是如此。

第一，卡恩的《规制经济学：原理与制度》（Alfred E. Kahn,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该书可称为规制经济学的经典之作。该书1988年由MIT首次出版，并由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乔斯考（Paul L. Joskow）作序，到1998年已七次重印。如书名所示，该书由规制的“经济原理”和“制度问题”两部分构成。作者卡恩教授曾担任美国民用航空规制委员会主席。该书的特点是几乎没用任何数学公式和图表，但理论与实践的融合很难有他人可与之相比。据我所知，目前国内尚无中译本正式出版。

第二，伯吉斯著、冯金华译的《管制和反垄断经济学》也是一本可取的教材，它的特点是深入浅出，比较适合用做本科生入门之作。

第三，史普博著、余晖等译的《管制与市场》也是一本备受推崇的著作，该书将博弈论方法与规制经济学融为一体，比较适合于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阅读。^②

第四，阿姆斯壮（Mark Armstrong）等人所著的《规制改

① 有人认为，即使在经济发达国家，规制经济学也尚未成为一门较为成熟的学科。我不同意这种说法，因为无论是该学科的理论基础——产业经济学或产业组织理论，还是相关学科——法律经济学，都是自成体系的，规制经济学也都有大量公认的著作和教科书。

② 上海三联书店独具慧眼，在国内对产业经济学或产业组织不甚了解时就组织翻译并出版了几部经典著作，如乔治·施蒂格勒的《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的《现代产业组织》。但遗憾的是，有的译作中个别关键词语还不够准确。

革：经济分析与英国经验》(Regulatory Reform: Economic Analysis and British Experience)。该书最早出版于1994年，以后差不多每年都再印。该书分析框架的鲜明特点是强调“网运分离”或“厂网分离”情况下的规制问题，对规制经济学创新有所贡献，在国内外涉及规制改革时引证较多。

第五，王俊豪著：《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原理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该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并于2003年荣获“孙冶方经济学奖”。

以上几部著作都是规制经济学领域的代表作，各有所长。相比之下，维斯库兹一书比较适合作为经济学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教材。这是由于原书写得比较出色，而且该书翻译得也不错。据说，当初把佛教经典翻译成藏文时，翻译的人一边听讲经一边翻译，或者把一部经听完了，真正理解了，然后再翻译。这样翻译得就很准确。据我所知，陈甬军教授领衔的翻译小组，就是以英文版为教材研究讨论，再开始翻译的。这个经验值得借鉴。^①

而且，我还认为，应该将该书列为中国MBA的首选教材。具体方案是，改造MBA（特别是EMBA）培养计划中的政治课，用“规制经济学”或“企业、政府与社会”课取而代之。这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中国国情。

三、主要内容与变化趋势

规制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大同小异，基本上都由经济规制

^① 当然，译文也存在一些与原著不一致或不准确之处。如原文中第一部分：反垄断，起自第3章，而译文却起自第1章。实际上，第1章和第2章属导论或背景介绍性质，不应放入第一部分。又如第3章第1节，本应译为“产业组织分析”，译文却译为“市场组织结构分析”。再有，有些很重要的章后附录和书后索引也没有翻译。另一重要问题是，产业组织和规制经济学，尤其是法律经济学著作中经常出现如“Munn v. Illinois”或“Nebbia v. New York”这样的判例（相当于法律），一般应译为“A诉B案”或“A诉B判例”，而不是“A对B案”。

（主要指“广义政府”对企业在价格、产量、进入和退出等方面的决策进行的限制）、社会规制（主要指“广义政府”在健康、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规制）、反垄断规制（主要指“广义政府”在企业兼并、串谋、市场集中等方面的限制和豁免）三部分构成，当然不同的著作侧重点会有所不同。维斯库兹一书导论中提到，由于经济规制与社会规制之间的分界线是不明确的，因此用健康、安全和环境规制等更为确切的名称来定义，而不用社会规制的名称。但我认为，经济规制与社会规制的界线是基本清楚的，甚至比经济规制与反垄断规制之间的界线还要清楚，不如将健康、安全和环境等方面规制统称为社会规制。而且，实际上，该书附录《美国规制机构预算及职员配备变动趋势》中也是按经济规制与社会规制进行分类的。

关于规制经济学的主要内容，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

第一，“经济”与“社会”。规制经济学中所说的“经济”与“社会”，与中国政府部门和企业界常说的“经济”与“社会”区别较大。^①例如，我们经常见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说法，前者往往仅指“企业”效益，后者往往仅指企业外部的“社会”效益。其实，“经济效益”本身也可分为“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只不过范围不同。同理，“社会效益”也可有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之分。规制经济学中所说的“经济规制”绝没有只限企业内部的涵义，而“社会规制”则指的是健康、安全、环境等非经济方面，这两个关键概念强调的都是性质，不是范围。

第二，“狭义政府”与“广义政府”。规制经济学中的“政

^① 类似的情况还有通常所说的损益平衡分析。有人将其中的成本简单理解为“会计成本”，不包含正常利润，而经济学中所说的“经济成本”是包含正常利润的。在收入函数相同的条件下，根据差别较大的成本计算出的损益平衡点大不相同。按较窄的会计成本概念，边际收入等于边际成本时，利润最大化的基本原理则不再成立。

府”强调的是公共机构，多指“广义政府”。在美国，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部门，例如，在著名的“微软垄断案”中，就是由司法部门对微软公司提出垄断指控，再由法院进行裁决的。中国实行的不是“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但绝不应只是国务院及其以下的各级政府，这也不符合中国的现实情况。^①

第三，“反垄断”与“规制”。如果强调“反垄断”与“规制”的相对独立性，不把“反垄断”视为“规制”，也不称什么“反垄断规制”（Antitrust Regulation），那么维斯库兹一书书名译为《反垄断与规制经济学》就再恰当不过了。我自己也曾有这样的理解，即对于非自然垄断，应以反垄断为主，保护竞争；而对于自然垄断，为了获取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经济，可允许垄断格局存在，但要实行有效的规制。这样，如果规制得当，就有可能解决产业组织理论中著名的“两难抉择”（Dilemma）。然而，维斯库兹一书中多次提到“反垄断规制”，即把反垄断视为规制的一种，那么就没有必要再在书名中特别强调反垄断。史普博也在其所著《管制与市场》中指出，从传统角度看，规制和反垄断代表两种对付市场失灵的制度。规制主要是行政手段，通常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而反垄断主要是法律手段，旨在鼓励竞争。但后来二者具有汇合的趋势。所以我认为，似乎可以判断，如果把反垄断也视为规制范畴，或者承认反垄断与规制有汇合的趋势，则更加可以确信，把这一学科简称规制经济学是有道理的。

第四，“结构主义”与“行为主义”。同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过程类似，规制经济学也有从“结构主义”转向“行为主义”的趋势。在规制经济学的研究体系中，反垄断与狭义规制（主要指经济规制）之间，从初衷上看，反垄断强调市场结构，而

^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不赞成“政府规制经济学”的提法，因为容易引起疑问。如果确有必要，可采用“公共规制经济学”的提法。事实上，也不可能存在“私人规制经济学”。

规制重视企业行为。如果说反垄断与规制的汇合是一种趋势的话，那么这种汇合则意味着，重心从反垄断向规制的转移。如果再考虑到“社会规制”具有加强趋势的话，“结构主义”转向“行为主义”的迹象就更加明显。

第五，“放松规制”与“加强规制”。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出现了“放松规制”（Deregulation）与“加强规制”（Reregulation）并存的现象。但基本趋势是，“经济规制”趋于放松，而“社会规制”趋于加强。对“经济规制”来说，鲍莫尔（W. Baumol）等经济学家提出的“进退无障碍理论”（Contestability Theory）^① 和带有网络特征产业中的“厂网分离”或“网运分离”理论^②提供了理论基础。对“社会规制”来说，人类社会越来越自觉或被迫地重视生活质量，这是导致“社会规制”加强的根本原因。目前看来，这种趋势还会延续下去。

四、相关学科

这里简要评述一下规制经济学的相关学科，以便了解其在整个经济学体系中的定位。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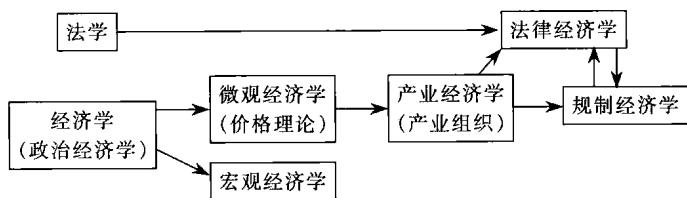


图 1 规制经济学的“来龙去脉”

① “进退无障碍理论”的简单涵义是，只要没有或只存在较小的进入或退出障碍，相关产业即使是完全垄断的，也不会产生严重的垄断弊端。

② “网运分离”理论说的是，传统上的自然垄断产业其实也存在竞争业务，能够竞争的部分应鼓励竞争，对纯粹垄断部分则要加强规制。

一般认为，经济学基础分为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不少经济学家也将微观经济学视同为价格理论。微观经济学构成产业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或者说产业经济学是微观经济学的应用。产业经济学又称产业组织理论。^① 规制经济学是产业经济学或产业组织的自然延续。规制经济学又与法律经济学^②关系密切，相互补充。法律经济学是用经济学主要是用产业组织理论研究法律问题而形成的一个新学科。

五、规制经济学的应用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各界在理论探讨、政策论证中都极为关注政企关系、产业政策、诚信建设、政府改革等问题，这些的确都是影响甚至决定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但值得深思的是，我们就事论事较多，很少是依据产业组织、规制经济学或法律经济学来进行讨论的。

社会上经常讨论“经济学帝国主义”问题，针对的是经济学家把手伸得太长、太远的现象。但实际上，就某些重大问题而言，经济学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曾在1994年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目前全国人大又计划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这两个法律涉及的都是规制经济学的主要研究范围。但这两个法

① 国内的学科目录分几大体系，一是教育部的本科专业目录，二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研究生专业目录，三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业目录，四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目录。就经济学（以及管理）学科门类而言，这四大目录相互之间缺乏协调，有的学科目录过于陈旧。就其中的产业经济学而言，由于历史原因和受原苏联的影响，对产业经济学的内涵曾有过不同的理解，目前已趋于一致，即产业经济学就是产业组织理论。

② 经常有人将法律经济学称为“法和经济学”，这是由于从国外引入时过于依据字面翻译。不错，法律经济学的英文确为“Law and Economics”，国际著名的英文法律经济学杂志也以此为名，但其主要内容是用经济学为基础研究法律问题，本质上属于经济学。因此我认为，简称法律经济学更为确切。

律是否应该单独立法？前者应做哪些修改？后者应有哪些主要条款？等等，还有许多问题值得讨论。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已将《中国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共同经济原理及其衔接》作为重大课题立项，争取尽早提出若干重要结论。

另外，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东北财经大学正式设立规制经济学专业目录，[※]招收博士研究生。肖兴志博士的这本《中国铁路产业规制：理论与政策》，就是在他攻读博士学位时完成的毕业论文基础上形成的著作。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还曾独立承担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多个课题，在规制经济学理论的应用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传统经济理论认为，铁路产业是典型的自然垄断产业。我在名为《自然垄断与规制经济学》的另一篇文章中提出，理论上已经证明，规模经济既不是自然垄断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那么传统的自然垄断理论和相应的政策建议就必然面临挑战。我提出，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经济的“三位一体”理论可以建立起“自然垄断新论”。肖兴志博士在本书中的贡献之一就是论证了自然垄断的“三位一体”理论，并试图将这种“自然垄断新论”的理论观点，用于分析铁路产业的规制问题，从而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例如，自然垄断理论应当超越传统生产成本研究的视野，从社会总价值和总收益角度来定义自然垄断；提出了与成本“劣加性（Subadditivity）”相类似的“优加性”概念；证明了铁路路网部分的自然垄断性质；概括了自然垄断市场界定中所出现的新特征，即垄断“市场”正越来越小于垄断“产业”；论证了中国铁路产业规制创新的目标模式是兼有部分内生规制特点的外生规制；证明了中国铁路产业内部应实行差异化的产权改革模式。不仅如此，该书在其他方面也

有一些独到之处，可供研究规制经济学和中国铁路产业改革的学者参考。

于 立

东北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本书研究主题	1
1.2 主要研究方法	4
1.3 主要逻辑体系	6
第2章 铁路产业的自然垄断特征	8
2.1 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与成本劣加性	8
2.1.1 规模经济与自然垄断	8
2.1.2 范围经济与自然垄断	16
2.2 网络经济与自然垄断	20
2.2.1 网络经济定义与基本命题	20
2.2.2 自然垄断的“三位一体”理论	27
2.3 铁路产业的自然垄断性质分析	33
2.3.1 铁路产业的技术经济特征	33
2.3.2 铁路产业的自然垄断性质	36
第3章 铁路产业规制中的核心问题	44
3.1 规制与铁路产业规制	44
3.1.1 规制的涵义	44
3.1.2 规制的动机	51
3.1.3 铁路产业规制	64
3.2 铁路产业规制模型	71

3.2.1	边际成本定价模型	71
3.2.2	平均成本定价模型	74
3.2.3	拉姆塞定价模型	76
3.3	铁路产业规制改革与激励性规制	78
3.3.1	铁路产业规制失灵	78
3.3.2	铁路产业规制改革与主要经验	83
3.3.3	铁路产业激励性规制理论与方法	97
第4章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的特殊性	106
4.1	中国铁路产业发展与规制模式	106
4.1.1	中国铁路产业发展与规制	106
4.1.2	严格的内生规制：中国铁路产业规制模式	113
4.2	中国铁路产业的组织结构扭曲	117
4.3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主体缺损	122
4.3.1	铁路规制机构缺损	122
4.3.2	铁路规制职能模糊	127
4.4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客体尚未到位	130
第5章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新设计	135
5.1	从内生规制到外生规制：中国铁路 产业规制新模式	135
5.1.1	规制治理的比较与选择	135
5.1.2	中国铁路产业规制新框架	141
5.2	网运分离：再造中国铁路产业的组织结构	145
5.2.1	网运分离的路径选择	145
5.2.2	网运分离与接入定价规制	157
5.3	网运分离的制度保证：中国铁路 产业规制主体创新	169
5.3.1	规制机构设置与职能	169
5.3.2	规制法律、反垄断法与特殊法人法	180

5.4 网运分离的产权改革：培育中国 铁路产业规制客体	182
5.4.1 差异化产权改革模式	182
5.4.2 特殊法人：路网公司的组织形式	189
第6章 基本结论	193
6.1 本书的基本结论	193
6.2 尚未解决的问题	195
参考文献	197
后记	211